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有關批准及確認建設銀行購入授權及工商銀行購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及其實施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獲得通過。

謹此提述旭日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皆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欣然宣佈，有關批准及確認建設銀行購入授權及工商銀行購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及其實施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獲得通過。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投票表決的監票員。普通決議案按股數投票的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p>「動議：</p> <p>(a) 謹此批准及確認建設銀行購入授權，以預先授權董事在授權期間（即自本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之日起計 12 個月內），持續以公開市場交易方式進行總金額不超過 200,000,000 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費用）的進一步建設銀行購入事項，其詳情載於本通函；及</p>	865,121,489 (98.824101%)	10,294,000 (1.175899%)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並以本公司的名義簽立各其他文件、文據、指示及協議，並作出其可能認為屬必要、權宜或合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以實施建設銀行購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進一步建設銀行購入事項。」		
2	<p>「動議：</p> <p>(a) 謹此批准及確認工商銀行購入授權，以預先授權董事在授權期間（即自本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之日起計 12 個月內），持續以公開市場交易方式進行總金額不超過 200,000,000 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費用）的進一步工商銀行購入事項，其詳情載於本通函；及</p> <p>(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並以本公司的名義簽立各其他文件、文據、指示及協議，並作出其可能認為屬必要、權宜或合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以實施工商銀行購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進一步工商銀行購入事項。」</p>	865,121,489 (98.824101%)	10,294,000 (1.175899%)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合共有1,516,808,000*股已發行及已繳足之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Glorious Sun Holdings (BVI) Limited及Advancetex Holdings (BVI) Limited（分別由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持股51.934%及48.066%）為控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4.515%權益，彼等已於通函內表明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表決贊成。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概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但被排除在計算投票結果。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以下董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即楊釗博士、許宗盛先生、楊燕芝女士、劉漢銓先生、陳振彬博士、吳永嘉先生及蔡德昇先生。

由於處理其他事務，以下董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即楊勳先生及張慧儀女士。

* 為釋除疑慮，本公司現存 5,836,000 股股份為已購回股份並尚待註銷，而本文所述的 1,516,808,000 股股份並不包括該等購回股份。

承董事局命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許宗盛 金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釗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楊勳 銅紫荊星章、許宗盛 金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張慧儀女士及楊燕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陳振彬博士 大紫荊勳賢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吳永嘉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蔡德昇 太平紳士